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施子淳即彩羽生活美妍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9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3日起至115年10
月13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9機動計息，其
後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
16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被告應依年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232,901元及利息、違約
03 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09 據、約定書、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
10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59、61頁）。被告就原告主
11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20 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雷鈞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錢 燕

07 附表：
08

本金金額 (新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 率	
232,901 元	自113年10月1 4日起至清償 日止	2.875%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 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及自114 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